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四)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1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2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下的结汇、售汇与付汇	3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下的结汇、售汇与付汇	15
第四章 结汇、售汇及付汇的监管	17
第五章 附 则	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21
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	22
第一章 总 则	22
第二章 结售汇人民币专用帐户的管理	23
第三章 附 则	27
《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	29
中国人民银行令	30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3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9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40
第一章 总 则	40
第二章 市场组织机构的设立与监管	41
第三章 对会员的管理	43

第四章 对交易行为的监管	4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5
第六章 附 则	4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和《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的通知	47
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	49
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	54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代表处运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56
国家开发银行代表处运行办法(试行)	56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运行方案》的通知	61
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运行方案	6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67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措施	67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利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75
国家开发银行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76
第一章 总 则	76
第二章 利率管理的分工及职责	76
第三章 利率的制订与调整	79
第四章 计息与结息	82
第五章 附 则	82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调整各项贷款利率的通知	83
国家开发银行各项贷款利率调整表	86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办法》的通知	88
国家开发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办法	88
第一章 总 则	88
第二章 贷款方式	89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90
第四章 贷款使用范围	92
第五章 贷款程序	93
第六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96
第七章 贷款的使用和偿还	97
第八章 附 则	99
关于 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	100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信贷局与代表处关于项目贷款管理职责分工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3
国家开发银行信贷局与代表处关于项目贷款管理职责分工的暂行规定	103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小型贷款项目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	109
国家开发银行小型贷款项目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	110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保证担保暂行规定》的通知	114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保证担保暂行规定	115
第一章 总 则	115

第二章 保证人的审查	116
第三章 保证合同和保证责任	118
第四章 附 则	12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抵押、质押担保暂行规定》的通知	121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抵押、质押担保暂行规定	122
第一章 总 则	122
第二章 抵押物、质物的选择	124
第三章 抵押权、质押权的设定	127
第四章 抵押物、质物的审查和估价	130
第五章 抵押、质押率和抵押、质押期限	132
第六章 抵押、质押协议和抵押物、质物登记	134
第七章 抵押物、质物的处分	137
第八章 附 则	140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选择委托贷款业务代理经办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41
国家开发银行选择委托贷款业务代理经办行的暂行办法	142
第一章 总 则	142
第二章 代理条件	143
第三章 选择程序	145
第四章 附 则	147
国家开发银行选择委托贷款业务代理经办行的暂行办法	155
第一章 总 则	155
第二章 代理条件	156

第三章 选择程序	158
第四章 附 则	160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委托代理业务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68
国家开发银行委托代理业务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68
第一章 总 则	168
第二章 监督管理的内容	169
第三章 监管方式及分工	172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174
第五章 附 则	17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6年6月18日 银发[1996]202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为了规范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促进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可兑换，根据《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的公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附一）及《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 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附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外汇管理分局尽快转发给所辖地区各外汇指定银行分

行(含外资银行)及有关单位,并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国家外汇管理局。

附：一、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

附：二、《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结汇、售汇及付汇行为,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可兑换,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按照本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业务范围办理结汇、售汇、开立外汇帐户及对外支付业务。

第三条 境内机构外汇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及时调回境内。

第四条 境内机构、居民个人、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结汇、购汇、开立外汇帐户及对外支付。

第五条 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通过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办理对外收支时，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下的结汇、售汇与付汇

第六条 除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限定的范围和数量外，境内机构取得的下列外汇应当结汇：

（一）出口或者先支后收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收入的外汇。其中用跟单信用证/保函和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外汇可以凭有效商业单据结汇，用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外汇持出口收汇核销单

结汇；

（二）境外贷款项下国际招标中标收入的外汇；

（三）海关监管下境内经营免税商品收入的外汇；

（四）交通运输（包括各种运输方式）及港口（含空港）、邮电（不包括国际汇兑款）、广告、咨询、展览、寄售、维修等行业及各类代理业务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收入的外汇；

（五）行政、司法机关收入的各项外汇规费、罚没款等；

（六）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的外汇，但上述无形资产属于个人所有的，可不结汇；

（七）境外投资企业汇回的外汇利润、对外经援项下收回的外汇和境外资产的外汇收入；

（八）对外索赔收入的外汇、退回的外汇保证金等；

（九）出租房地产和其他外汇资产收入的外汇；

(十) 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所得外汇收入；

(十一) 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净收入；

(十二) 国外捐赠、资助及援助收入的外汇；

(十三)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应当结汇的外汇。

第七条 境内机构(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下列外汇,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按照规定办理结汇:

(一) 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业务的公司,在上述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收到的业务往来外汇;

(二) 从事代理对外或者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代付的外汇;

(三) 暂收待付或者暂收待结项下的外汇,包括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收后支的转

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一类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

（四）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境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

上述各项外汇的净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八条 捐赠、资助及援助合同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外汇，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保留。

第九条 下列范围的外汇，可以保留：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二）居民个人及来华人员的外汇。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下外汇收入可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以内保留外汇，超出部分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出。

第十一条 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现钞结汇，结汇人应当向外汇指定银行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和外汇来源证明，外汇指定银行予以结汇登记后报外汇局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七、八、九、十条允许开立外汇帐户的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应当按照外汇帐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用汇，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所列有效凭证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用跟单信用证/保函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如需在开证时购汇，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开证申请书；如需在付汇时购汇，还应当提供信用证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核销时必须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

(二) 用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 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付汇通知书及跟单托收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核销时必须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

(三) 用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 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发票、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运输单据, 若提单上的“提货人”和报关单上的“经营单位”与进口合同中列明的买方名称不一致, 还应当提供两者间的代理协议;

(四) 进口项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或者虽超过 15% 但未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预付货款, 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

上述(一)至(四)项下进口, 实行进口配额管理或者特定产品进口管理的货物, 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或者进口证明; 进口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 还应当提供填好的登记表格。

(五) 进口项下的运输费、保险费, 持进口合同、

正本运输费收据和保险费收据；

（六）出口项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 的暗佣（暗扣）和 5% 的明佣（明扣）或者虽超过上述比例但未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佣金，持出口合同或者佣金协议、结汇水单或者收帐通知；出口项下的运输费、保险费，持出口合同、正本运输费收据和保险费收据；

（七）进口项下的尾款，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验货合格证明；

（八）进出口项下的资料费、技术费、信息费等从属费用，持进口合同或者出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或者出口收汇核销单、发票或者收费单据及进口或者出口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说明书；

（九）从保税区购买商品以及购买国外入境展览展品的用汇，持（一）至（八）项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

（十）专利权、著作权、商标、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进口，持进口合同或者协议；

（十一）出口项下对外退赔外汇，持结汇水单或者收帐通知、索赔协议、理赔证明和已冲减出口收汇核销的证明；

（十二）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持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及垫付工程款项持合同。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凭用户提供的支付清单先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兑付，事后核查：

（一）经国务院批准的免税品公司按照规定范围经营免税商品的进口支付；

（二）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境外国际联运费、设备维修费、站场港口使用费、燃料供应费、保险费、非融资性租赁费及其他服务费用；

（三）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国际营运人员伙食、津贴补助；

（四）邮电部门支付国际邮政、电信业务费用。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下列对外支付用汇，由外汇局审核其真实性后，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超过本规定第十三条（四）规定比例和金额的预付货款；

（二）超过本规定第十三条（六）规定比例和金额的佣金；

（三）转口贸易项下先支后收的对外支付；

（四）偿还外债利息；

（五）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现钞提取。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利息，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借款合同及债仅人的付息通知单，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七条 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按照《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办理。